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
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司签署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2、本次签署的《合同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5月16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双方就推进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投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邯郸市为河北省重要城市之一，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产业经济基础雄厚，为全国重要的冶金、电力、煤炭、建材、纺织、日用陶瓷、白色家电生产基地。其中涉县位于河北省西南部，晋冀豫三省交界处，矿产资源丰富，多次被评为“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本协议项目所在地在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内，该工业区为省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北省承接京津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功能的40个重要平台之一。本协议的签署对方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是龙西工业聚集区的综合管理机构，具备良好的信用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推进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投资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

（二）实施主体：由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项目地址：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内

（四）建设规模：项目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总规模约 15 万吨，分期建设(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拟建设内容：含资源化利用、焚烧、填埋、物化固化、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应急中心、培训中心(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

（五）项目总投资：预计 6 亿元，分期投资、分期建设（以立项批复为准）；

（六）项目用地：在乙方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甲方同意以招、拍、挂的形式向乙方出让土地不低于 200 亩（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分期予以保障），项目用地需符合行业工业用地标准（实际用地位置及面积以甲方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红线图为准），后期预留用地约 300 亩。

（七）甲方成立由县级领导牵头的项目推进小组，为项目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依法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投资建设的有关矛盾与问题，依法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各项手续。

（八）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由乙方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60%）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公司成立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或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邯郸市为河北省重要城市之一，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产业经济基础雄厚，为全国重要的冶金、电力、煤炭、建材、纺织、日用陶瓷、白色家电生产基地。近年来，邯郸市经济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预计未来几年，该区域危废产生量将会快速增长；此外邯郸市特别是涉县龙西工业园为承接河北省雄安产业转移的

重要区域，未来将引入较多化工企业，工业危废市场前景广阔。而目前河北省特别是邯郸市仍缺乏较为成熟大型的工业危废综合处置基地，处置能力较为不足。

本次签约项目规划拟建成大型工业危废综合处置示范中心，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总规模为 15 万吨，将会分期建设，一期建设预计规模为 7 万吨/年，包括焚烧 2 万吨/年、填埋 4 万吨/年、物化 1 万吨/年(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承接邯郸市乃至河北省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此外，该项目包含危废填埋处理方式，属于市场稀缺产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业务链条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与公司于河北省衡水市、唐山市危废处理项目形成有效协同，完善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聚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建设项目的框架指导性协议，具体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尚不确定；且本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分析和决策程序，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均为预估数据。公司将根据未来签订的相关合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多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能否落地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